中山醫學大學

調查系所：醫學系

畢業滿五年之畢業生(109 學年度)就業追蹤調查

一、畢業滿五年之畢業生(109 學年度)就業追蹤之比率

108 學年度畢業生總數(不含僑生)	已掌握就業情形學生數[註](不含僑生)	已就業學生數(含繼續升學或服兵役)
127	85	82

二、 畢業滿五年之畢業生(109 學年度)就業狀況統計表（不含僑生）

學制	畢業學生數（人）			就業中(人)									家管/料理家務者	進修中（人）	服役中/等待服役（人）	準備考試中（人）	尋找工作中（人）	其他（人）	補充說明
	在職學生	一般學生	小計	全職(部分)								工作與所學相關							
				企業	政府部門	學校	非營利機構	創業	自由工作者	其他	小計								
大學部	0	127	127	67	3	0	2	0	0	5	77	77	0	5	0	1	0	2	
小計	0	127	127	67	3	0	2	0	0	5	77	77	0	5	0	1	0	2	

工作與所學相關：畢業滿 1 年、畢業滿 3 年 看第 10 題人數：十、您目前的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專業訓練課程，其相符程度為何?

畢業滿 5 年看第 8 題人數：八、您原先就讀系、所、或學位學程的專業訓練課程，對於您目前工作的幫助程度為何？

三、畢業滿五年之畢業生(109 學年度)就業追蹤資料公告網頁

學院	系所名稱	連結網址
醫學院	醫學系	https://med.csmu.edu.tw/p/412-1045-2183.php?Lang=zh-tw

【表單內容定義參考】依據校務資料庫學 23 及學 23-1 填表說明：

112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工作情形	1. **本表調查對象係以前二（112）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之就業（工作）情形及任職單位，惟調查對象不包括境外學生（例如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、外國學生）等。** 2. 請學校填報 112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「工作人數」，分別填報學生之任職於【自行創業；政府機關；公(國)營、民營

	或企業單位；非營利法人團體；學術研究機構；學校；其它】等單位填報，並請依【全職、兼職】填報。 3. **學生若於畢業後同時具有【全職及兼職】工作者，請以【全職】工作為主要填報；另若學生畢業後從事【多個兼職】工作者，則請以【主要兼職】工作屬性填報。** 4. 本表【全職】係指從事領有薪資之全職工作；【兼職】係指非全職工作~~(兼職)~~者。 5. **若擔任軍職志願役，請填報為任職於【政府機關】。** 6. **若任職單位屬非自行開設之私人診所，請填報於【公（國）營、民營、或企業單位】。** 7. **若任職單位屬財團法人醫院、大學附設醫療機構、署立醫院、軍醫院…等，請填報於【非營利法人團體】。** 8. **若學生於畢業後擔任【研發替代役】者，請依【任職單位】填報其就業狀況。** 9. **若於調查時間向任職單位申請【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】者，仍請依任職單位填報其就業情形。**
軍職義務役	**1. 請填報 102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截至調查日止仍擔任義務役之人數，若該畢業生係擔任【研發替代役】者，請依【任職單位】填報工作情形，其不歸屬於【軍職義務役】之人數。**
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	1. 本表**【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】**係指 112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於畢業後至調查時間期間，因準備出國留學、國內升學或就業考試(研究所、高普考、證照考等)、暫無符合個人專長的工作機會、不滿意工作條件(如薪資、地點、人事、時間等)、目前無工作打算、~~**家庭因素(婚育、照顧家人)**~~、工作單位關廠、裁員而被資遣者、被解雇等因素而未就業。
其它(人數)	1. 本表【其它】係指 112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於畢業後至調查時間期間，非屬前揭就業、服役、待業等情況者，請填列此欄，並請補充說明**，例如家管（料理家務者）。**
總計	1. 本欄【F.總計】係由「A.自行創業」、「B. 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之工作情形小計」、「C.軍職義務役」、「D. 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」及「E.其他」之加總，且該數據應≦**校庫 113 年 10 月**「學 20-1.畢業總學生人數」學制為「博士班」之畢業總學生人數，**因本調查對象不包括境外學生（例如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、外國學生）等。**
表冊對應單位	1.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」及本部相關單位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。